

臺北市政府 94.11.28.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七九六五七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等 3 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1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324719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……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，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91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核准用途為「金融保險業」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建築物未經核准擅自由訴願人○○○變更使用經營撞球場業務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94 年 9 月 1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32471900 號函處以訴願人許○○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，並另案公告恢復原狀使用。訴願人等 3 人不服，於 94 年 10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19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10 月 2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32857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○○○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 94 年 9 月 1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32471900 號函暨 09432471901 號公告所為之處分……說明：一、依據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94 年 10 月 18 日北市警萬分行字第 09434114300 號函辦理。二、依據上開公函說明，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『○○（推廣中心）』，負責人應為○○○女士，而非臺端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
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2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